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已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能信托"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2019-197、2020-051)。

2020 年 6 月 2 日,"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 1.23 亿元,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优先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1.22	0.01
信用评级	AA+	未作评级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预期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管理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专户所持全部股票 653,700 股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0 股。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为 222,593,699 股。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222,593,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2,593,6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8,409,288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593,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22,593,6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8,409,28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本次所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澍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71,754	26.63%	41,490,228	100,761,982	26.63%
高管锁定股	59,271,754	26.63%	41,490,228	100,761,982	26.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21,945	73.37%	114,325,361	277,647,306	73.37%
总股本	222,593,699	100.00%	155,815,589	378,409,288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78,409,28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8622 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吴中林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58,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中林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乐街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65.835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中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9,661,844	38.38	126,003,494	3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5,461	9.59	28,757,111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46,383	28.78	97,246,383	28.78
SHI GUIQING	合计持有股份	88,131,258	26.09	88,131,258	2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2,815	6.52	22,032,815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98,443	19.57	66,098,443	19.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持有公司股份 129,66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3796%)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78,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56,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吴中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吴中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红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陈红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26.36	1000	0.0003
		2020 年 5 月 18 日	25.23	3000	0.0009
		2020 年 5 月 19 日	25.14	2000	0.0006
		2020 年 6 月 2 日	24.93	26,900	0.0080
合计				32,900	0.0097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红胜	合计持有股份	131,766	0.03900	98,866	0.02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42	0.00975	42	0.00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红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陈红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 两个项目的中标人,共中 6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 11,556.4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5122001-006)"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14)"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共中 6 个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4 个包,分别为:电能表"包 16",金额约为 4,406.66 万元;电能表"包 88",金额约为 2,664.75 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 18",金额约为 2,097.90 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包 12",金额约为 1,466.98 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14)"项目中标 2 个包,分别为:调度类硬件"包 8",金额约为 549.69 万元;调度类硬件"包 15",金额约为 370.42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两个项目中标总金额合计 11,556.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6.2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2,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7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88 元/股,最低价为 80.3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553,327,279.29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978,248 股。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17,818 股(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744,562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 2020 年 3 月 19 日后公司董事、监事开始正常履行职责,但董事赵晖与监事李明以其 4 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由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一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赵晖、李明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问题一、请结合河南省内交通情况与隔离时间要求等,说明赵晖、李明在 4 月底前未返工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同时,请列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工的具体时间,与赵晖、李明的复工时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否,仅赵晖、李明以复工时间为由无法表示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1、由于受疫情防控影响各地返郑人员均需隔离 14 天,虽 3 月 19 日后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二级,但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禁止员工赴信阳、南阳、驻马店、商丘、周口地区出差,导致董事赵晖、监事李明 4 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工作。

2、其他董事、监事复工时间为 3 月 19 日。

问题二、公司披露《2019 年经营业绩》及赵晖、李明声称的复工时间至今已将近一月,请赵晖、李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关于 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要求对定期报告内容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你公司做好配合作,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赵晖、李明提供相关材料。

回复:

董事赵晖、监事李明复工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科迪乳业董事赵晖、监事李明保证科迪乳业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5.48 元/股(经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5.2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5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7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105.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磁科技,证券代码:30083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 25.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目前正筹划以下事项:

1、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建设金属粉芯项目。金属粉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

2、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厂房设备多为租赁经营,租赁期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终止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上述事项均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之(四)"所列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3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函》,根据公司对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人员就业起到重大推进作用,为扶持地方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扶持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述款项。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如前述分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拟将上述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 2020 年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函》;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